

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申請書/通報表

(正面頁)

一、個案來源及流程

通報申請來源：☐當事人 ☐當事人親友 ☐社區發展協會 ☐教育人員 ☐保育人員 ☐醫事人員
☐社會工作人員 ☐村（里）幹事 ☐警察人員

通報人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受理通報申請窗口：☐____區公所，☐新北市政府。

受理通報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。

申請人備齊有關文件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；_____（記載資料延擱原因及時間）

核定時間：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；_____（記載延擱原因及時間）

二、申請書

申請人	基本資料	姓名：_____ 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出生：__年__月__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 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 (M) _____ 戶籍地址：_____ 通訊地址：_____
	急難事由	1. 事故發生者： ☐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 ☐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。 2. 急難事由： ☐ （1）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 ☐ （2）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☐ （3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 ☐ 失業 ☐ 失蹤 ☐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 ☐ 替代役現役 ☐ 入獄服刑 ☐ 因案羈押 ☐ 依法拘禁 ☐ 其他原因，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☐ （4）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 ☐ 強制執行 ☐ 凍結 ☐ 其他原因，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。 ☐ （5）已申請福利項目 ☐ 保險給付，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 ☐ （6）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境，經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 ☐ （7）非設籍本市市民，流落本市，缺乏車資返鄉。
	證明文件	1. ☐ 戶籍證明（或身分證證明）敘明：_____ 2. 急難事由證明： ☐ 死亡證明 ☐ 罹患重傷病證明 ☐ 失蹤證明 ☐ 失業證明 ☐ 入營服兵役證明 ☐ 服刑證明 ☐ 申請福利項目/保險證明 ☐ 財產或帳戶未能及時運用證明 ☐ 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證明 ☐ 其他：（敘明）_____
	簽名或蓋章	1.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、急難事由、證明文件，均係本人據實提供；核定機關訪視本人及家庭時，係由本人或家屬據實陳述；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，並返還關懷救助金。 2. 同意主管機關如有基於個案評估及審核之必要，得調閱本人及家屬之戶籍、勞保、所得、財產及財籍等有關資料。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

新北市政府急難救助個案認定表

(反面頁)

訪查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訪查人員： 受訪人：☐申請人本人 ☐申請人之____

壹、家庭狀況：(以實際共同生活或具扶養事實人口為範圍)
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年 齡	職業	職業別 保險	每月收入	工作能力		不具工作能力原因	領取政府補助
								有	無		
本人											

貳、政府補助：

- 一、全戶每月領取政府補助共計_____元：
- ☐核列低收入戶第____款，每月生活補助費共_____元。
- ☐核列中低收入戶
- ☐低收兒童生活補助：_____元，
- ☐低收就學生活補助：_____元，
- ☐中低老人生活津貼：_____元，
- ☐身心障礙生活補助：_____元，
- ☐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：_____元，
- ☐特境家庭生活扶助：_____元。
- ☐其他生活扶助：_____。
- 二、已領取醫療補助：_____元，住院看護費用補助_____元。
- 三、已領取急難救助金_____元，馬上關懷_____元，
原住民急難救助_____元，學產基金急難救助_____元。
- 四、已領取災害救助金_____元。
- 五、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：_____。

參、保險及社會資源：

- 一、保險：(亡者及申請人之保險情形)
- ☐已獲_____元：
- ☐公保☐勞保☐農保☐漁保☐學保☐軍榮保☐國保
- ☐汽機車強制險☐其他：_____
- ☐申請中(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)
- 二、社會資源救助：
- ☐已獲_____ (基金會、慈善團體) 救助_____元。
- ☐登報募捐或捐款_____元。
- ☐其他：_____。
- 三、賠(補)償金：
- ☐已獲_____元
- ☐未獲賠(補)償原因：
- ☐因故調解/訴訟中(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)
- ☐其他：_____

肆、生活陷困：(家庭狀況以實際共同生活或具扶養事實人口為範圍)

- 一、 實際收入_____元+存款_____元-(喪葬費用/醫療費用)_____元÷戶內人口____人 = _____元，
☐超過 或 ☐未超過 最低生活費 1.5 倍。
- 二、 經認定符合認定基準表：急難事由第____類之____；擬發給急難救助金新臺幣_____元。
- 三、 經認定不符合認定基準表：急難事由第____類之____。

伍、問題及處遇：(含轉介及資源連結)

承辦人	業務主管	機關長官核定 (呈第____層決行)

申請案編號：090203(需代查財稅)/090221(無需代查財稅)，公告期限：7天/3天

申請案編號：5072009(需代查財稅)/5072072(無需代查財稅)，公告期限：7天/3天